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09:15-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吴壹建董事长

6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96 人、代表股份 326,377,447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.641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0 人、代表股份 320,436,412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.0403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、代表股份 5,941,035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.326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29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,377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832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317,927,5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1232%。

(3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8,449,9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2%。

(4)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提案 1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26,377,447	325,957,727	99.8714%	308,880	0.0946%	110,840	0.0340%
与会 A 股股东	320,436,412	320,016,792	99.8690%	308,880	0.0964%	110,740	0.0346%
与会 B 股股东	5,941,035	5,940,935	99.9983%	-	-	100	0.0017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	14,377,459	13,957,739	97.0807%	308,880	2.1484%	110,840	0.7709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沈楠、王梦蕾
3.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国药一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药一致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